

附件 1

承诺函

至本函件出具之日，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，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，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。我方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，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。

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重整案招募、遴选投资人期间，我方承诺遵守管理人制定的各项制度或规则，服从同济环保公司及管理人安排。

我方同意配合管理人对我的反向尽职调查，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尽职调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无重大遗漏且不具有误导性。

我方同意并承诺，若我方后续成为重整投资人，但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案后续程序（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签署重整程序中的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、逾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等），或当我方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，因我方原因导致本案后续程序无法推进，我方同意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（包含由尽调保证金转换的履约保证金）不予退还；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交纳履约保证金；若我方未按照《重整投资协议》的约定投资或支付重整投资款，我方同意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（包含由尽调保证金转换的履约保证金）不予退还。我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，自动按本金（不计息）转换为重整投资款。

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